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 函

地址：60065嘉義市親水路123號
聯 絡 人：蔡文峰
連絡電話：05-2550328 #
電子信箱：wra05127@wra05.gov.tw
傳 真：05-2307046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發文字號：水五管字第11302031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0301芭蕉溪公告.pdf (1130203111_1_05164846902.pdf)

主旨：本分署為維護河防安全，於中央管河川芭蕉溪仰山橋（台3線）起至芭蕉溪與雲林溪匯流口（仁健橋上游350公尺）間河川區域內違規之工廠或房屋、建造物、圍築漁塭插吊蚵或飼養牲畜、種植植物、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長期使用行為者，限期於113年4月10日前自行移除回復原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利署113年3月1日經水政字第11353078160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告已張貼於本分署門首，另檢送公告影本5份，請貴府（所）、各村里長依實需製作複本並於適當地點張貼公告後拍照留存。
- 三、本公告轄區內各村里長，加強宣導並廣播通知村里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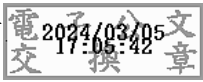
正本：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斗六市長平高忠傑里長、斗六市虎溪籃樹盛里長、斗六市鎮西張寶德里長、斗六市龍潭關紋舜里長、斗六市溝壩江麗華里長、斗六市崙峰林兩和里長、斗六市久安涂凱翔里長、斗六市保庄李芳美里長

斗六市公所 113/03/05



1130005584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裝



訂

線